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0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特訂定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機制，由本校研發處負責訂定、受理及揭露資訊管理。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處理及審議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 三、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研發成果創作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生，其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第一及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財產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五、本要點所稱資訊揭露，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對於下列情事，應主動向研發處揭露或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研發處並陳報校長。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自行迴避。
 - （一）當事人如具影響承辦業務之客觀性、公平性之情事，應主動揭露。
 - （二）當事人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間，如為利益關係人，應以書面主

動向本校揭露。

(三) 當事人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主動通報本校研發處處理。

(四) 其他涉及財務或非財務上之利益關係，有為資訊揭露必要之事項。

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除法定應公開事項或應陳報主管機關或補助、委託、出資機關外，均屬機密不得公開。管理承辦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責集中管理。

六、當事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 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 當事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七、當事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

當事人或簽辦、審議、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第六點利益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認為無需迴避者，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經委員會審議無迴避必要者，方得繼續參與或辦理。如經委員會審議有迴避必要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應依決議迴避。

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承辦單位申請其迴避。

應迴避（含應促請關係人）而未迴避之當事人（含關係人），應負擔未迴避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負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八、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與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與迴避等事項。

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擅自提供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九、經具名檢舉有涉及利益衝突並有具體事證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依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

前項涉及利益衝突情形經委員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

十、審查作業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十一、學校應定期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教職員工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

解。

十二、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定期或應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或利益衝突之案件處理情形，接受委員會之稽核。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